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，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晨鸣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晨鸣”）在青岛出资设立一家青岛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出席会议董事12人，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青岛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。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青岛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）

2、公司性质：外商投资企业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洪国

5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香港晨鸣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

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香港晨鸣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可分期出资

7、注册地：山东省青岛市（暂定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8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

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(暂定，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香港晨鸣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香港晨鸣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，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45%，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故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